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1版)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路12号
股票简称	株冶集团	股票代码 600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路12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29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属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划转及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融资融券与 □ 其他□ 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股份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两次持有的股份比例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业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持股数量:226,603,815;持股比例:42.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持股数量:226,603,815;持股比例:2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	是□否√ 在此期间内未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存在禁止上市公告书上披露的限制性条款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存在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被司法查封、扣押、被冻结或其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明伟 2022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湖南有色金属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文忠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 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有色”)100%股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风

险的说明如下,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部分。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37	20,141.47	16,392.01	61,99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0.17	0.60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盈利能力:

(一)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力

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的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二)有效整合标的资产,发挥协同效应。

山有色金属具有显著的行业地位和资源优势,上市公司能够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并完善

上市公司产业链,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资本运

营、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大化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现金分红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履行《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将严格按照《上市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分红政策,确保股东回报。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